

讀 犁 識 小 錄

李 孝 定

一、說 耒 耢 與 農

契文有𦥑字，甲編、一九七八或作𦥑，卜通、別一、新、十四、又有𦥑字，前、五、四、七、或作𦥑，後、上、七、十一、作𦥑，乙編、五三二九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於上出第一文从自作者無釋，於餘數文並釋作農，其說曰：

「說文解字：『農，耕田也，从晨，凶聲，籀文从林作𦥑。』此从林从辰，或加又，象執事於田間，不从凶，𦥑田鼎作𦥑，予所藏史農禪作𦥑，並从田，散盤作𦥑，亦从𠂔，與卜辭同，从田，與𦥑田鼎史農禪同，知許書从凶者乃从田之謌矣。」見增考中七十一葉上。

孫海波甲骨文編，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，金祥恆續甲骨文編，並从羅說，收作農，郭沫若於𦥑亦釋作農，於犁文𦥑字，前、二、十三、五、則謂當讀爲辱，其說曰：

「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，惟字有兩讀，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，後變而爲耨，字變音亦與之俱變；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，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。蓐乃象形字，與卜辭農之作𦥑者全同，由音而言，則辰蓐與農，乃侯東禽易對轉，故辱蓐農古爲一字，許釋蓐爲『陳艸復生』者，非其朔矣。」見甲研釋干支二五葉下至二六葉上。

又曰：

「𦥑實農字，與蓐字形全同，蓐農幽冬對轉也。」見卜通三冊別一第九葉上。

𦥑字諸家無釋，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曰：

「疑即周頑良耜：『以薅荼蓼』之薅，說文云：『披披字从段氏說。田艸也。』薅所从之女字，疑𠀤之謌變，說文所謂『从蓐、好省聲』者，恐不然也。」見甲釋二

四九葉一九七八片釋文。

今按屈氏釋薅爲薅，是也，在契文與𦥑當爲一字，及後始孳爲二：一作薅，說文云：「薅，披田艸也，从蓐，好省聲。𦥑，籀文薅省，𦥑，薅或从休。詩曰：『既秣荼蓼。』」一作蓐，說文云：「蓐，陳艸復生也，从艸，辱聲，一曰：蔟也，𦥑，籀文蓐从𦥑。」蓐訓陳艸復生，薅訓披田艸，義亦相因，艸復生，故須披去之也；就字形言，小篆之別，在於有女無女，古文蓋當有作𦥑者，古文偏旁，从人从女無別，人形偏旁，又往往與手形脫離而另置一側，如𦥑之作𦥑，𦥑之作𦥑是。又往往省去人形而但存手形，於是遂有蓐薅之別矣。辰爲農器，郭沫若說，見甲研下册釋于支二四至二六葉。以手執農器而除艸，薅之義也；至契文从𦥑，即自字，許訓小阜，乃象壠形，薅字全形乃象以手執辰，披去壠上艸，此程瑤田通鑑錄所稱：「薅壠艸，墮其土於剗以附根，則剗浸高，壠浸下，屢墮屢附，壠與剗平，故曰壠盡而根深也。」之事也。薅艸之事，主於辱即薅字。艸，壠形之自，可从省略，故篆變作蓐，或增之女形，實當云保留女形偏旁。則作薅，其始一也，後漸衍爲二字，其始義本相因者，既衍爲二字，遂亦各據一義，且各爲音讀矣。許謂「好省聲」者，乃就薅字晚出之音讀而爲之說，此字从女固非聲也，凡所謂省聲者，必有不省之字，始得云「以某省」或「某省聲」，然而實無「薅」字也，屈氏疑之是也。至諸家於𦥑、𦥑二字，並釋作農，則有未諳。𦥑即蓐字，其始與薅當爲一字，已如上述；𦥑則農字初文也，說文：「𦥑，耕也，定按段王兩家據元應書引耕下補「人」字。从晨，凶聲。𦥑，籀文𦥑从林。𦥑，古文𦥑。𦥑，亦古文𦥑。」契文从林，或从森，同。从辰，與許書古文一體合，正當釋農；且𦥑、𦥑二字，於卜辭辭例亦迥異，作𦥑者辭云：

「己酉卜，貞，告于妣辛，庚惟農？」前、五、四七、五。

「癸亥卜，貞，乙歲，庚今農酒？」前、五、四七、六。

「乙酉卜，即貞，告于母辛，庚農？十月。」前、五、四八、一。

「壬申卜，即貞，兄壬歲，庚農？」後、上、七、十一。

「丙口貞，口口且辛，戊庚農？」後、下、三九、十七。

「口農口氣，庚于岳？十月。」佚、八五五。

「丙午卜，即貞，翌丁未，丁農歲，其又伐？」佚、九二四。

「庚申□，其□歲，寅農酒？」續、二、二、一。

「甲寅卜，王寅農示帝？五月。丁未蓐乎？」乙編、二八二。

農在諸辭爲酒、歲、帝諸種祭典之對象，佚、八五五辭雖殘泐，其義仍約略可見，乞當讀爲訖，蓋言祭農神訖，往賚于岳也，岳在卜辭，往往爲祈年求禾之對象，說見屈萬里岳義稽古，載清華學報新二卷第一期，其說至確。上言農而下言岳，事正相應，乙編二八二言「農示」，當卽農神，帝農示與後世祀社相類。其作𦥑者辭云：

「□田蓐□登？」前、五、四八、二。

「辛未貞，今日蓐田？」甲編、一九七八。蓐字从自作蓐。

「丁未蓐乎？」乙編二八二。

「乙丑，王田蓐𡇗？」乙編八五〇二。

前、五、四八、二、辭最後一字上半殘泐，葉玉森前編集釋疑爲登字，是也，登，年穀熟也，與上文言蓐田之農功相應；甲編一九七八片，蓐田連文，義尤顯豁，字从自作蓐，與它辭作蓐者辭例全同，正足以證二者之爲一字。乙編、二八二辭，上言帝農示，下言蓐乎，事類相應，而辭例不同，明𦥑、𦥑之非一字，蓋上言帝農示而下言農事，「蓐乎」當卽諷衆蓐田之意也；乙編、八五〇二辭，蓐下一字不識，然字从艸，當爲艸類，與蓐連文，其義亦顯；凡此數例，均可證𦥑爲動詞，如釋爲農，均不可通，釋蓐則文从字順；𦥑字則反是，其非一字甚明也。

二、說 牝 牛

說文：「牡，畜父也，从牛，土聲。」又「牝，畜母也，从牛，匕聲。」易曰：「畜牡牛吉。」許君之意，牝牡實該他畜言之，蓋通偁也，故牝下引易，以明其義，如牝但言牛母，則牝牛爲不辭矣。又許書：「特、朴特，牛父也。」此據大徐本說解，小徐本作「特，特牛也。」則牛父偁特不偁牡也。契文則畜父畜母，分別爲文，各从其類，而各以𦥑若上爲偏旁則相同，羅振玉於契文牡壯壯塵諸文悉釋牡，牝牝牝牝牝塵諸文悉釋牝，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廿七葉。瞿潤緝非之曰：「牝牝牝牝牝塵雖皆从匕，而種類各異，不必爲一字，今牝牝牝牝諸字，不見於字書，然牝塵尙異其音讀。」見殷契卜辭釋文六葉。楊樹達據爾雅釋獸之文，以麋、犯、牂、羃、駔、駔諸文，分釋契文之塵、牝、牝、壯、壯、

讀契識小錄

駝。見甲文說卷上二至三葉釋塵壯牝駝。按之許書之例，羅氏之說，殆無可議；然就契文立說，則楊氏之言是也。蓋通言則同，析言則別，許書之牝牡，通言之也；契文之壯、壯、塵、牝、牝、牝、駝、塵，則析言之也。卜辭諸文，降及漢代，殆已無傳，故許書不錄；至爾雅之麋、犴、駔、駘、犴、犴諸文，蓋爲後起，尔疋一書，爲後人輯錄經生解經之作，其成不自一人一代。說文亦兼錄諸文，唯無駘字，其義亦與爾雅略同。羊部：「犴，牂羊也。」段注改「牝羊也。」牂，牝羊也。」豕部：「犴，牝豕也。」一曰：二歲能相把擎也。詩曰：『一發五犴。』馬部：「犴，牝馬也。」鹿部：「麋，牝鹿。」楊氏以此諸文，分當契文諸字，其意極是，唯謂塵卽麋、牝卽犴、牝卽犴、壯卽犴、犴卽犴，則仍未安，蓋釋古文字，當於形音義三者求之，今塵、牝、壯、牝、犴，之與麋、犴、犴、犴、犴，其義固相同。其形殊不相涉，而契文諸字之音，復渺不可求，固不當僅執其義類相同一點，遽認爲一字，而置形音於不顧也。契文諸字，其用有別，誠如楊氏之言，謹師其意，除犴、壮二文，分收爲牝牡外，自餘諸文，當分收於羊豕犬馬虎鹿諸部之末，以爲說文所無字。

三、說犧

契文《前、四、三五、二、若》《後、上、四、十五、字》，舊釋勿若物，王國維曰：

「卜辭云：『丁酉卜，即貞，后祖乙，吉十牛，四月。』又云：『貞，后祖乙，古物，四月。』段、三、又云：『貞，寘十勿牛。』前、四、五四、前云：『吉十牛。』後云：『古物。』則物亦牛名，其云：『十勿牛。』亦卽物牛之省。說文：『物，萬物也，牛爲大物，天地之數起於牽牛，故从牛，勿聲。』案許君說甚迂曲，古者謂雜帛爲物，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，後推之以名雜帛，詩小雅曰：『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』傳云：『異毛色者三十也。』實則『三十維物。』與『三百維羣，九十其犧。』句法正同，謂雜色之牛三十也。由雜色牛之名，因之以名雜帛，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，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。」見觀堂集林六卷十三葉釋物。

徐中舒从之，其說曰：

「古象未形之字，下端皆作歧出形，可以利、勿、定接徐氏所傳之勿，卽指契文金文之

方三字證之，利、甲骨金文作𠁧𠂇、二、十八、𠁧𠂇、二、三、𠁧𠂇、五、三二、𠁧𠂇、九、𠁧𠂇師遽尊𠂇利鼎宗周鑄，利所从之𠁧𠂇諸形，卽力形之變，象用末端刺田起土之形，銅器將力旁移於禾旁，故小篆利或从刀，但古文利及从利之黎、梨、犧諸字，仍是从𠁧𠂇可證，从刀乃是省形，利來母字，自是从力得聲，刺地藝禾，故得利義，利所从之𠁧𠂇，或讀爲勿，勿利古韻脂部字，國語越語以一、物、失、利相叶，故得相通。勿之本義當爲土色，經傳多借物爲之，定按下引經傳諸物字之文从略。『物地』『物土』，卽相土色相地色，各家注皆訓物爲相，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艸人廿人，訓物爲『色』爲『形色』爲不誤，物訓色自非一色，引申之又得爲雜，說文：『旣，旗也，……雜帛爲之，幅赤白半。』定按旣爲勿之重文，今各本勿下說解與此異，徐氏不知所據何本？周禮司常：『雜帛爲物。』旣爲雜帛，則勿爲雜土，物爲雜毛牛；物訓雜毛牛，與犧訓『犧、雜文。』論語何注『牛不純色。』淮南說山高注等義，又正相應，可證从勿从利，義本相通。甲骨文物或作勿，皆謂雜毛牛，無作否定辭用者，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。」定按徐氏此所言勿，仍指勿字，契文勿作𠁧𠂇，乃否定詞，金文勿與勿掘，作否定詞用，說見下。徐文見未耜考，載集刊第二本一分十五至十七葉。

諸家多採此說，胡小石先生始辨之，其說曰：

「𠂇或作勿，余緣文義釋爲『勿翦勿伐』之勿，在卜辭與𠁧𠂇異字，𠁧𠂇爲剗之省，其誼爲雜色牛。」見甲骨文例下卷二十七葉言勿例。

董彥堂先生釋𠁧𠂇爲黎之初文，其說曰：

「𠁧𠂇與勿同爲黎之初文，卜辭利卽从勿，舊釋勿物，非。勿乃勿字，與弗不亡母，皆作否定辭用。」見殷契佚存考釋三二葉上。

郭沫若隸定𠁧𠂇爲物，勿爲勿，謂並假爲犧。見殷契萃編考釋四二葉下。又曰：

「卜辭勿作𠁧𠂇，勿字作𠁧𠂇，判然有別，勿乃犧之初文，象犧形而上有題錄，勿乃犧之初文，象以犧啓土之狀，勿多假爲犧牛之犧，犧之本字作𠁧𠂇若𠁧𠂇，舊均誤釋爲物。」見同上六六葉上。

今按郭說是也，說文：「𦥑，耕也，从牛，黎聲。」契文𠁧𠂇實𦥑之初字，當如郭說隸定作勿，許書無此字，當於𦥑下別出重文作𠁧𠂇，云：「古文𦥑，象耒形。」勿犧之與

讀 稟 識 小 錄

耒，古韻同屬來母，古音同在十五部，據段氏六書音韻表。當是一物之異名，或方言殊異，遂別製一字，勾爲象形，耒則爲會意耳。此意徐中舒氏已先發之，其說云：

「管子乘馬篇云：『丈夫二犁，童五尺一犁。』此犁卽耒之借字，犁耒古同來母。

與後來所稱之犁不同。郝懿行證俗文云：『古者人耕，二犁爲一耦。』故知此二犁卽二耒。」見耒耜考四二葉。按徐氏之意，謂假犁爲耒，愚意則以爲二者古蓋一物而異名，犁爲名詞，其用則爲耕，故許訓「耕也。」

犂字象岐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，犁則後起之形聲字。犁非牛耕之會意字，說見下。徐氏耒耜考一文，舉證甚富，徵引美備，所惜於犂之一字，仍囿於舊說，遂有「利所从之犂，或讀爲勿，勿利古韻脂部字，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，故得相通」之誤說，按越語云：「范蠡對曰：『節事者與地，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，其事不失，生萬物，容禽獸，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。』」一物失利相叶之說，當本之朱駿聲通訓定聲，按原文以「生萬物，容禽獸」對舉，以文法言，物字以不入韻爲宜，如二句上下倒置，則以物字入韻，於文氣較適。蓋徐氏以犂爲勿，故必多方尋求利勿二字聲韻相近之理，以實其說，實則金甲文利之所从者，乃古犁勿字，犂卽勿卽犁。許書利之古文作𦥑，各本古文作𦥑，段注本从𦥑作𦥑，桂氏義證云：「𦥑當爲𦥑。」段桂說是。可證，然則勿自爲勿，勿自爲勿，越語一物失利相叶與否，可無庸深辨也。釋名云：

「犁，利也，利發土絕艸根也。」

利字古作𦥑若𦥑，卽象以勿發土絕艸根之形，此亦可爲利字从勿之又一明證。徐氏又引物爲雜毛牛，犁亦訓「雜文」「牛不純色」，以證利之从勿，實則此特故訓偶同，不足以證𦥑勿之爲一字也。契文勿字作𦥑𦥑𦥑𦥑𦥑諸形，其从兩或三斜畫，均不與中長畫相連；此與勿字作𦥑𦥑𦥑𦥑，其數斜畫中，必有一畫與中長畫相屬者，判然有別。契文勿字之義，均作否定詞用，無一與牛字連用作雜文牛解者；而𦥑字之義則反是。凡語辭皆假借字，勿之本義，當以許書之說解爲正，蓋象旗柄有三游之形，至勿與从勿之物，有雜色或雜色牛之義者，則由「雜帛，幅半異」許書勿下說解。之本義所引申，周禮司常云：「通帛爲旛，雜帛爲物。」物乃勿若𦥑之假字。鄭注云：「通帛謂大赤，从周正色，無飾；雜帛者，以帛素飾其側，白、殷之正色。凡九旗之帛皆用絳。」以帛素飾其側者，卽今語鑲邊之意，而許云：「幅半異。」段氏解之云：「則直謂正幅半赤

半白。」釋名則云：「以雜色綴其邊爲翹尾。」語各不同，然要之勿之爲物，必非一色，其本義爲雜色旗，引申爲凡雜色之偁；物字从牛从勿，勿亦相，其本義爲雜色牛。雜色牛之義，即由勿爲雜帛旗之義所引申，王國維氏謂由雜色牛之名，因之以名雜帛，是蓋到因爲果矣。引申之「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，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。」王氏此說則確不可易。至故訓物爲相、爲色、爲形色者，蓋物接於目而成象、象者、視之所生也，故得訓相，至形色之訓，則由雜色牛之義所引申也。至犁亦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，蓋犁之本義爲刺地啓土，而土色各殊，和以艸根，龐然雜陳，故亦有雜色之義，物字从牛从勿，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，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，是用其引申義，爲形容詞，無用爲動詞之耕者，犁之訓耕，犁爲田器，爲名詞，訓耕則爲動詞，段氏謂犁耕皆謂田器，說非，王紹蘭段注訂補已駁之。義屬後起，蓋當自有牛耕之後始。徐中舒氏云：

「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，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，……古謂服牛，亦僅指駕車而言，……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，而獨無耕稼之事，……可見周時尙無牛耕之事，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：『故趙過始爲牛耕，實勝耒耜之利。』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：『周時未有牛耕，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，今鄭云「合牛偶可知者」，鄭玄注里宰語。或周末兼有牛耦，至漢趙過乃絕人耦，專用牛耦，故鄭兼云焉。』牛耕始終趙過，似覺太晚，……牛耕的開始，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，如前犁館形圖，其上『黃人』或釋元，二字，確是先秦以前物，此種大農具，決非人力所能勝任，故由此物即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，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。」詳見耒耜考五五至五八葉。

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？始於何時？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，牛耕之始當不甚早，則可確言；果誠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，世本云：「胲作服牛。」王國維公先王考謂卽殷之先公王亥。則契文諸𠂔若字，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，此點可爲徐說一有力佐證；惜徐氏釋𠂔若爲勿若物字，故慮不及此耳。卜辭物牛勿牛當以論語何注：「犁，雜文。」淮南說山高注：「牛不純色。」爲其本義，各家所以誤釋爲勿或物者，實以形相近義相同而擬耳。金文無犁及物字，而有勿及勿字，惟勿及勿二文，其義均爲語詞弗不之勿，如孟鼎云：「……王曰：『孟若敬乃正，𠂔廢朕命。』」召伯虎殷云：「𠂔敢對。」師釐殷云：「敬夙夕𠂔灋廢朕命。」𠂔字均當釋爲否定詞之勿，

毛公鼎、師虎殷勿字作𦨇，與契文同，蓋亦由形近義同而致混用矣。

四、說前

契文前作𦨇前、一、四十、二、亦作𦨇前、六、二一、八、作𦨇𠂔、六九八、其作𦨇者，與小篆作𦨇同，前人釋此者多沿許訓爲言，羅振玉曰：

「說文解字：『𦨇，不行而進謂之𦨇，从正在舟上。』此从𦨇从行，或省彳，誼益顯矣。」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七葉下。

陳邦懷亦承許說而稍異：

「从止者，人足也；从舟者，謂人足𦨇進，如舟之𦨇進也。足與舟皆行而不已，𦨇誼昭然。考金文𦨇字已不从行，許君因之，許君曰：『不行而進謂之𦨇，从正在舟上。』竊恐未諳，衛𦨇从舟，蓋與履顛古文履从舟同意，履顛从舟，謂履行若舟之行，許君說舟象履形，殆不然也。」見殷契拾遺一葉。

契文从止从爿，爿乃般之古文，亦卽今之盤字，小篆从舟，乃爿之形譌，字非从舟也，周禮春官司尊彝云：

「春祠夏禴，裸用雞彝鳥彝，皆有舟。」

鄭司農云：

「舟，尊下臺，若今時承槃。」

是則匪惟字形譌變，槃固有名舟者矣。𦨇字从正在盤中，乃洗足之會意字也。衛若儕乃从行或从彳，𦨇聲，其但作𦨇者，乃假洗足字爲𦨇進字，非前進字本作此形也，下逮小篆，𦨇字反爲借義所專，乃別出从水𦨇聲之澣字，以爲洗足之專字，說文：

「澣，水出蜀郡縣虎玉壘山，南入江，从水，前聲。一曰：『手澣之。』」

鈕樹玉說文校錄「手澣之」下云：

「集韻引『之』作『也』，當不誤，韻會六書故引亦作「也」，而『澣』作『澣』，俗，水經注江水條下引呂忱云：『湔水一曰半澣水也。』蓋手譌爲半，遂誤以爲水名，玉篇：『子田切，水名，又澣也，又子賤切，水湔也。』廣韻收去平二聲。」

段注改「手澣之」作「湔，半澣也。」下注云：

「各本作手灑之，今依水經引字林『手』作『半』依集韻玉篇『之』作『也』，此別一義，半灑者，灑衣不全灌之，僅灌其垢處曰湔，今俗語猶如此，此相沿古語，如云湔裙是也，廣韻：『湔，洗也，一曰：水名。』此用說文而互易其先後耳。字林蓋全襲說文語，而鄆書於『湔水出縣屬玉壘山』下引呂忱云：『一曰半澆水也，下注江。』此妄增水字，謂半澆爲湔水別名，亦其涉獵者博，不無抵牾，灌者灑也，湔者半灑也，說文屬辭之法。」

王紹蘭段注訂云：

「按半卽手之譌，玉篇云：『又澆也。』其非半可知，集韻引『之』作『也』，是也，六書故韻會引亦作『也』，並不作『半』，各本一曰下無『湔』字。」

按王氏所訂是也，今據契文肖字字形及諸書湔下說解證之，許書湔下說解當云：「一曰洒或作灑足也。」轉寫到誤，遂爲「一曰手灑之。」足誤爲手，也譌爲之，灑字復到著手下，至或作半，分明手字之誤，王說是也。廣韻湔下解云：「洗也，一曰水名。」猶不誤可證，自湔下說解沿譌日久，其所存灑足之古義亦晦，乃不得不別出「洗」字，以爲洒足專字，說文：

「洗，洒足也，以水，先聲。」

此又湔義之後起字也。今許書湔下解云：「一曰：手灑也。」復另出洗字以爲洒足專字，似湔下一曰之解爲不誤，此種情形，可有兩種解釋：其一，許君已昧堯爲洒足本字，湔爲堯之後起字之義，而湔有灑洒之義，猶相承未失，於是乃於湔下出：「一曰灑手也」之訓，而於水部別出洗字以爲洒足專字。其一，許君猶未失湔爲洒足之義，乃於湔下別出一解云：「一曰灑足也。」然經轉寫到誤爲「手灑之。」古義遂晦，後人乃不得不於水部增一「洗」字，以爲洒足專字耳。要之，堯當訓洒足，从止在槃中會意，其用爲前進之意者，假借字也，東、南、西、北、前、後諸方位字，古無本字，皆假借字也。前進之本字舊作僕，或衡，或趨，趨字未見於古文，衡之古文行、彳、辵、止諸文偏旁相通之義，此字當有。爲後起形聲專字，契文可證也。金文作肖令仲鐘。𠩺追簋。𠩺善鼎。第一文猶與契文相近，二三兩文所从，已漸與舟字相類矣。受字契文从舟，許云「舟省聲。」並从凡之誤，可爲旁證。

五、說 干

契文有卽字，佚、五八七、亦作卽 繢、五、一九、一、舊無釋，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三卷一葉下收作干，無說，郭沫若金文餘釋二一〇至二一四葉釋干齒云：

「古干亦有無羽飾者，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二『執戈盾形』文作𦥑，所執固是盾形，然實古干字，小臣宅殷『畫𦥑戈九。』小孟默『金𦥑一戚戈口。』中一奇字，舊未所識，今得二尊文，定按指貞松二文。始譏然縣解，蓋卽干之初文也。古干戈字每相將，盾字稍後起，金文無盾字，亦無从盾之字，典籍中之較古者，亦所罕見，宅殷與孟鼎乃成康時物，二尊或尤古，形雖爲盾，而字則當讀干也。」

按郭說是也，此與宅殷及小孟鼎二字略同，但上有二出，蓋其飾也。徐灝說文段注箋云：

「按阮氏鐘鼎款識康彝銘有干字，乃古象形文，疑干卽古竿字，亦卽古杆字，木之正出爲干，亦作榦，旁爲支，亦作枝，干支同物，故干之用爲杆，與支拒同義，引申爲干犯之偁，相犯必相近，故凡事之相涉曰相干，而干求之義生焉，若干戈之干訓爲盾者，乃戰之假借耳。」

柱馥說文義證干下云：

「犯也者，戴侗曰：『蜀本說文曰：「干，盾也。」案戰者執干自蔽以前犯敵，故因之爲干冒、干犯，晝曰：「干先王之誅。」傳曰：「干國之紀。」曰：「天爲剛德，猶不干時。」曰：「弗能教訓，使干大命。」孟子曰：「以食牛干秦穆公。」後人不曉此義，加女爲「奸」，傳曰：「子父不好之謂禮。」曰：「事不奸矣。」曰：「奸先王之禮。」曰：「奸絕我好。」陸氏皆音干。』馥案晝：『舞干羽于兩階。』詩：『干戈戚揚。』方言：『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。』論語：『而謀動干戈於邦內。』孔安國曰：『干，楯也。』易乾鑿度：『泰表載干。』鄭注：『干，楯也。』皆與蜀本合。」

王筠說文句讀干下云：

「戴侗引蜀本說文云：『干，盾也。』案云：『一曰盾也。』以爲別義乃可，若

以爲正義，則从反入，从一，何以得盾義，而羊𠂔二字，亦不得在此部矣。」
定按桂氏引詩書方言論語之文，以證蜀本說文訓干爲盾，其說是也；契文上出諸形，即爲盾之象形字，上从𠂔，其飾也，金文作𠂔，亦由𠂔所衍變，其遞嬗之迹，當如下表所示：

𠂔 → 𠂔此係假想之形 → 𠂔虞簋「干戈」 𠂔毛公鼎「以乃族干吾王身」此當讀「捍禦」 𠂔干氏弔子盤
 → 𠂔龜文 → 𠂔小篆

契文作空廓形之□者，金文率多作■，其後又多變作一，此文字遞嬗之通例也。徐氏段注鑑之說，適得其反，蓋干之本義爲盾，及後爲引申義之犯所專，乃不得不別造从戈𠂔聲之戰以當本字耳，非𠂔干爲戰也。王氏句讀所說，乃據篆體爲言，非溯誼也，據古文之初形溯義解之，干𠂔二字實風馬牛不相及，固不得同部也。要之，干當以訓盾爲本義，訓犯則其引申義，當爲解云：「干，盾也，象形。一曰：犯也。」契文別有申字藏、二五、
 、或作卽藏、一、三、作申後、下、五、二、作卽思、二、三、十六、諸家釋母，是也，字卽𠂔之異體，乃象上無𠂔形飾物之盾；又單字古作𠂔，疑亦與此同源，皆爲盾之象形字，弟以所象之器，形制稍殊；或因方言殊異，遂致衍爲數字，然其音猶復相近，據段氏六書音韻表三字古音同在十四部。義亦相因也。單有大義，費語：「堯能單均刑法。」鄭語：「夏禹能單平水土。」史記春申君傳：「王之威亦單矣。」匈奴傳集解：「單于者廣大之貌。」是也。單又有厚義，詩天保：「俾爾單厚。」吳天有成命：「單厥心。」傳並云：「單，厚也。」此大也厚也，皆爲盾之屬性，蓋盾皆欲其大且厚也。母之訓穿，亦由盾義所引申，蓋盾雖以自蔽，然固常爲戈矛弩矢所穿矣。

六、後 記

年來編纂甲骨文字集釋一書，積時既久，漸亦成帙。頃者陳槃庵先生爲本所集刊索稿，猝無以應，無已，於舊稿中摘取若干條，薈爲一篇，聊用塞責，謬悠之說，誠不足以當識者一笑，惟不賢識小，孔氏所許，不揣固陋，因以名篇云。